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30號

原告 大壬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新翰

被告 匯盈工程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林瓊斌 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○路000巷00號0人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如附表一所示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復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1月14日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案列114年度司促字第1315號）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因有附表一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附表一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

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民 事 審 查 庭 法 官 楊 佩 蓉

附表一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<u>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8,440元：</u> 原告未繳納足額裁判費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1,566,978元，依前揭說明應加計視為起訴前1日（即支付命令聲請前1日）如附表二所示之違約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,198,43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8,94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38,440元。
2	<u>表明訴訟標的即請求權基礎：</u> 原告未表明本件請求之法律上或契約上依據為何，應予補正。
3	<u>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（若有證物需含證物，繕本另需檢附支付命令聲請狀之證物）。</u>

附表二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（請求金額 1,566,978 元元）	1	違約金	1,566,978 元	113年 2月1 日	114年 1月13 日	(348/ 366)	109. 5%	1,631,455元
小計								1,631,455元
合計								3,198,433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書記官 陳昭伶